附件2：

河南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执行期满续约供应承诺书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在充分理解相关采购文件规定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后，我方同意继续按照中选价格向河南省供应药品 （标明药品通用名、剂型、规格、单位、包装数量，且需在供应清单内），供应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我方承诺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足量满足河南省医疗机构临床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采购文件和相关购销协议履行。

如我方在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河南省医保部门和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承诺企业（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